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201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41號2樓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芳玉

電話：(03) 8227171#473、474

傳真：(03) 8242098

電子信箱：fang0319@hl.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30101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府主辦「第41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自即日起開始報名，歡迎貴機關（團體、學校）踴躍組隊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5月7日府地價字第1130087795號函送「第41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1次領隊會議結論」續辦。
- 二、本屆活動網站已建置完成（網址：<https://land.hlc.edu.tw/>，預設密碼為abc123），各競賽及活動皆採線上報名，請各參賽隊伍至該網站點選線上報名項下之總領隊及總管理、各項競賽報名，自行下載報名表、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報名表，以完成報名作業（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6月21日止）。惟如欲參賽之隊伍於「參賽單位登入」（下拉式選單）尚未建置單位名稱者，請電洽本府承辦人新增後再行報名。
- 三、本次報名表亦包含備取球員選項，各隊可增加備取球員1至3名，並一併納入秩序冊各隊名單中。若屆時有球員因故無法比賽，即可逕以該備取球員順序進行替補。
- 四、為歡迎各參賽單位蒞臨本縣參與地政盃活動競賽，本屆半日遊活動訂於1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提供三條路線供自由選擇，因各路線名額限制為40位，請有意願參加之貴賓盡早報名，以免向隅。
- 五、另為廣邀全國不動產業界朋友組隊前來花蓮參賽及順道觀光旅遊，本府已訂定「花蓮縣政府補助外縣市不動產團體參加

第41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實施計畫」1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轉知轄內不動產相關業界踴躍組隊參加，共襄盛舉。

正本：內政部地政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台南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新竹縣政府地政處、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南投縣政府地政處、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嘉義市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屏東縣政府地政處、基隆市政府地政處、宜蘭縣政府地政處、臺東縣政府地政處、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灣土地銀行、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系）、社團法人臺灣土地重劃學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縣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地政士公會、彰化縣地政士公會、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地政士公會、嘉義市地政士公會、嘉義縣地政士公會、屏東縣地政士公會、基隆市地政士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東縣地政士公會、澎湖縣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花蓮縣地政士公會、花蓮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花蓮縣不動產學會、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花蓮縣不動產發展協會、花蓮縣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蕭前司長輔導

副本：許傳德校長、丁嘉琦校長、紀忠呈校長、鄭嘉毅校長、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副處長辦公室、本府地政處地籍科、本府地政處地價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本府地政處測量科（均含附件）

#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補助外縣市不動產團體  
參加第 41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實施計畫

113 年 5 月 23 日訂定

壹、計畫緣起：

第 41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以下稱本競賽），113 年輪由花蓮縣政府（以下稱本府）主辦，並訂定 113 年 9 月 26、27 二日舉辦。惟因本縣於 113 年 4 月 3 日發生強震，部分飯店旅宿倒塌或受損，恐將影響外縣市不動產團體參加本競賽之意願，為鼓勵其組隊參加本競賽，以期透過全國性賽事帶動花蓮觀光及協助強震災後觀光旅宿產業振興，爰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期程：自 113 年 5 月 8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含前置作業及經費核銷）。

參、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

一、對象：本府邀請參加本競賽之外縣市不動產相關團體（需依人民團體法核准設立，並已依法開立金融帳戶者）。

二、條件：

（一）每一團體至少 10 人組隊報名及完成所報名賽事。另邀請 10 人參加開幕典禮，共襄盛舉。

（二）參賽期間於本縣有住宿事實。

三、金額：住宿費用得於新台幣（以下同）1 萬元以內（含 1 萬元）向本府申請補助，住宿費支出未達 1 萬元者，核實補助。

肆、經費之用途：限 113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受補助團體報名參賽成員之住宿費，住宿地點應為花蓮縣境內。

伍、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報名參賽時應提供參加本競賽所需經費概算表（如附表一），俾利本府將補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助）系統（GCSS）。（備註：如不申請補助者，報名時免附概算表）。

二、受補助團體完成比賽後至113年10月15日止（逾期不予受理），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填寫完整之申請表（如附表二）。

（二）住宿費支用單據正本：113年9月24日至9月30日住宿地點為花蓮縣合法旅宿業之統一發票或免用發票收據，買受人為受補助團體名稱。

（三）領據（如附表三）。

（四）經費收支明細表或收支清單（如附表四）。

（五）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陸、審查及經費核撥：申請補助案件經本府審核符合資格者，於10個工作日內將款項匯入該團體之帳戶內。

柒、補助款結報作業：受補助團體檢附之收支清單及支用單據正本於核撥補助款後，留存於本府地政處，俾憑提供主管機關督導及考核。

捌、其他注意事項：受補助團體申請補助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相關文件資料內容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參加花蓮縣政府主辦第 41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

## 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台幣

團體名稱				
預估經費		申請縣府補助金額		
經費明細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住宿費				
交通費				
雜支				
總計				
備註	1. 報名參賽時應提供參加本競賽所需經費概算表，俾利縣府將補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助)系統(GCSS)。 2. 如不申請補助者，報名時免附概算表。			

承辦人：

會計：

負責人：

外縣市不動產團體至花蓮縣參加第41屆  
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團體名稱	
團體地址	
總領隊姓名	
電話號碼	
申請金額	新台幣 元整
承辦單位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	擬予補助 萬 仟 佰 拾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	不符合原因：
承辦單位核章	承辦人： 科長：

應附資料檢核：

項目	是	否
住宿費發票或收據		
領據		
帳戶封面影本		
經費收支明細表		



## 領 據

茲領到花蓮縣政府補助本會至花蓮縣參加第 41 屆全  
國地政盃活動競賽住宿費，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金額請大寫)。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團體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請加蓋大小章)

連絡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團體名稱)

至花蓮縣參加第 41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

項次	項 目	單 價	數 量	總金額	縣府補助金額	團體自付金額	備註
1	住宿費						最高補助 1 萬元，未達 1 萬元核實補助。
2							
3							
4							
5							
6							
7							
8							
	其餘項目請 自列						
合計							

承辦人：

會計：

負責人：



# 範例

附表一

報名時填寫

參加花蓮縣政府主辦第 41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

## 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台幣

團體名稱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預估經費	5 萬 3,000 元	申請縣府補助金額	1 萬元	
經 費 明 細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住宿費	2,000	20 間	40,000	10 人 2 夜
交通費	1,000	10 人	10,000	往返交通費
雜支	3,000	1 式	3,000	禮品、餐費
總計			53,000	
備註	1. 報名參賽時應提供參加本競賽所需經費概算表，俾利縣府將補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助）系統（GCSS）。 2. 如不申請補助者，報名時免附概算表。			

承辦人：

印章

會計：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 範例

附表二

外縣市不動產團體至花蓮縣參加第 41 屆  
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二、四活動結束後填寫

團體名稱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團體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總領隊姓名	○○○
電話號碼	(02)2507-3305
申請金額	新台幣 1 萬元整(未達者核實補助)
承辦單位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	擬予補助 萬 仟 佰 拾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	不符合原因：
承辦單位核章	承辦人： 科長：

應附資料檢核：

項目	是	否
住宿費發票或收據	✓	
領據	✓	
帳戶封面影本	✓	
經費收支明細表	✓	

# 範例

## 領 據

附表三

茲領到花蓮縣政府補助本會至花蓮縣參加第 41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住宿費，計新台幣 萬 仟 佰拾 元整(金額請大寫)。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團體名稱：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統一編號：77124492

負責人：○○○ (理事長)

連絡人：○○○

電話：(02)2507-3305



(請加蓋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5 日

(申請期限 113 年 9 月 28 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逾期不受理。)

##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 至花蓮縣參加第 41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

項次	項 目	單 價	數 量	總金額	縣府補助金額	團體自付金額	備註
1	住宿費	2,000	30 間	60,000	10,000	50,000	最高補助 1 萬元，未達 1 萬元核實補助。
2	交通費	1,000	15 人	15,000	-	15,000	
3	雜支	10,000	1 式	10,000	-	10,000	
4							
5							
6							
7							
8							
	其餘項目請 自列						
合計				85,000	10,000	75,000	

承辦人：

印章

會計：

印章

負責人：

印章